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分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William J. Amelio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朱立南先生

馬雪征女士

James G. Coulter 先生

William O. Grabe 先生

單偉建先生

Justin T. Chang 先生 (*James G. Coulter* 先生的替任董事)

馮文石先生 (*William O. Grabe* 先生的替任董事)

Daniel A. Carroll先生 (*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家瑋教授

丁利生先生

John W. Barter III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林肯大廈

23樓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倘獲其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購回其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此等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定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批准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最多可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本的百分之十（「購回授權」）。該項授權僅可於通過決議案起至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止期間有效，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一的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資料。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最多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本20%的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於本通函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本包括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8,552,803,022股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股份」）。倘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則本公司可最多發行1,710,560,604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本總面額的百分之二十。發行授權僅有效至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為止，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項授權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將發行授權限額提高至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重選董事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第14至17頁，議程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東或優先股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視情況而定)。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按以下方式要求投票表決：

- (a) 由主席要求；或
- (b) 經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要求；或
- (c) 經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十分之一總投票權額的股東要求；或
- (d) 經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有關會議投票權的本公司股份的股東要求，惟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遵照適用的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席擬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會（「董事會」）認為重選退任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僅供無投票權股份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同時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的備忘錄。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的全部股份購回建議，必須事前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的特定批准）。本公司擬購回的股份須已經全數繳足。

2. 受購回授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 (a) 8,552,803,022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本；
- (b) 375,282,756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的無投票權普通股股份（「無投票權股份」）；及
- (c) 2,73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9.175元的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

倘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授權，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沒有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855,280,302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本的百分之十）。

3.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按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可從可供分派利潤或從發行新股所得收益中撥款支付購回股份。

4.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可於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時方予進行。

5. 購回股份的財務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對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根據本公司最近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政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6.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或其任何聯繫人等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的法例進行。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予權力購回股份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購回本公司股份時，令其中一位股東佔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比例增加，按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規定，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任何一名股東或行動一致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合共持有4,198,547,971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包括所有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及優先股）約44.04%。根據該持股量計算，以及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其持股量將增加至約佔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包括所有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及優先股）約48.39%。該增幅將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或會減至25%以下，以致違反上市規則。為遵守上述承諾，除非聯交所另行作出批准，如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的權力會導致違反上市規則，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該項權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共16,000,000股，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購回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1,270,000	2.89	2.87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	1,592,000	2.90	2.88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	2,000,000	2.91	2.87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四日	1,660,000	2.83	2.78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1,636,000	2.86	2.84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	1,500,000	2.89	2.86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1,538,000	2.96	2.92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	1,500,000	2.96	2.9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1,250,000	2.96	—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1,750,000	2.99	2.98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304,000	2.99	—
合計：	<u>16,00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六年		
六月	2.650	2.175
七月	2.725	2.400
八月	3.280	2.440
九月	3.250	2.710
十月	3.580	3.030
十一月	3.570	3.040
十二月	3.210	3.000
二零零七年		
一月	3.490	3.030
二月	3.580	2.770
三月	3.050	2.700
四月	3.280	2.770
五月	4.020	2.870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楊元慶先生，42歲，董事會主席。楊先生為本公司前首席執行官，並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在電腦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取得碩士學位。

楊先生為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楊先生於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職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除上文所披露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與楊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年期為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起的不固定年期。根據該服務合約，楊先生的基本年薪為584,503美元，而其全年目標花紅為974,172美元。僅在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所訂立的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目標獲達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方支付楊先生的全年目標花紅。楊先生亦有權收取協定房屋津貼。此外，楊先生有權收取全年長期股份激勵獎勵，目標價值為2,171,291美元，此獎勵須受本公司已設立或可能設立的計劃及適用表現目標的條款所規限。根據計劃條款，楊先生的全年獎勵將於授出日期起四年期間(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內按比例歸屬。上述股份獎勵可以是任何組合的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股權或股本獎勵或現金獎勵，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適用計劃的條款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楊先生於11,408,048股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及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購股權的11,25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楊先生亦在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24,301,351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楊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馬雪征女士，54歲，自一九九七年及二零零零年起分別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首席財務官，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馬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獲轉任為非執行副主席，並退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高級副總裁職務。

馬女士在財務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八年經驗。馬女士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馬女士亦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亦曾出任搜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馬女士於加入本公司前披露只。馬士 為本公的任 加
年

先生乃根據由本公司、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General Atlantic集團與其他投資者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獲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TPG Capital的聯繫公司）提名膺選本公司董事。

Coulter先生亦為Zhone Technologies Inc.（納斯達克上市）的董事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外，Coulter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Coulter先生、Justin T. Chang先生（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單偉建先生及Daniel A. Carroll先生（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因彼等各自所屬機構過往的關係及TPG Capital與Newbridge Capital集團整合而為業務相關人士。除上文所披露外，Coulter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Coulter先生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任職。

Coulter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Coulter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Coulter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或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Coulter先生的董事袍金及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Coulter先生於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43,333股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及476,66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Coulter先生的法律代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7條發出的通知，其中披露Coulter先生於本公司的額外權益：

- (1) 885,180,238股相關股份；及
- (2) 1,950,000股面值為9.175港元的A類累計優先股，

以上權益均透過其於TPG Advisors IV, Inc.、TPG GenPar IV, L.P.、TPG Partners IV, L.P.、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Tarrant Capital Advisors, Inc.、Tarrant Advisors, Inc.、Newbridge Asia Advisors III, Inc.、Newbridge Asia GenPar III, L.P.、

Newbridge Asia III, L.P.、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TPG Advisors III, Inc.、TPG GenPar III, L.P.、TPG Partners III, L.P.、TPG III Acquisition Company LLC、T³ Advisors II, Inc.、T³ GenPar II, L.P.、T³ Partners II, L.P.及T³ II Acquisition Company, LLC的視為擁有公司權益持有。

Coulter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William O. Grabe先生，69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Grabe先生為General Atlantic LLC的董事總經理，並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General Atlantic集團。在此之前，Grabe先生為IBM的副主席及企業主管。Grabe先生乃根據投資協議獲General Atlantic集團提名膺選本公司董事。

Grabe先生亦為下列上市公司的董事：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LHS AG（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Patni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孟買交易所及紐約證交所上市）、Gartner Inc.（紐約證交所上市）及Compuware公司（納斯達克上市）。Grabe先生過往曾出任Exact Holding NV（Euronext上市）、Baan Company N.V.（納斯達克上市）、FirePond Inc.（納斯達克上市）、Bottomline Technologies Inc.（納斯達克上市）、LHS Group, Inc.（納斯達克上市）、MAPICS, Inc.（納斯達克上市）及Marcam Solutions, Inc.（納斯達克上市）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Grabe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Barter III先生為一家由General Atlantic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公司的有限合夥共同投資者，而Grabe先生及馮文石先生（為Grabe先生之替任董事）為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此外，Grabe先生為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除上文所披露外，Grabe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Grabe先生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任職。

Grabe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Grabe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Grabe先生將會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該等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乃由董事會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權力或股東授予董事會的其他權力不時釐定。於釐定Grabe先生的董事袍金及酬金時，董事會將會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其處理本公司事務時所付出的時間及所擔任的職務，以及專業顧問提供的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Grabe先生於根據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而授出的131,607股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及1,040,667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Grabe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下列人士將在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不再出任替任董事：

Justin T. Chang先生，40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Chang先生為TPG Capital的合夥人。Chang先生取得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以優等成績取得耶魯大學的經濟及政治科學學士學位。

Chang先生亦為安森美半導體企業（納斯達克上市）及深圳發展銀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Chang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Chang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James G. Coulter先生、單偉建先生及Daniel A. Carroll先生（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因彼等各自所屬機構過往的關係及TPG Capital與Newbridge Capital集團整合而為業務相關人士。Chang先生、單先生及Carroll先生為深圳發展銀行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Chang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Chang先生除擔任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外，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任職。

Chang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亦無特定任期及擬定的服務年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Chang先生將會於James G. Coulter先生以任何理由辭任董事職位時終止出任替任董事，且彼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Chang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Chang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馮文石先生，34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馮先生為General Atlantic LLC的董事總經理，全權負責General Atlantic LLC的東亞投資業務。彼自一九九八年起已加入General Atlantic集團。於此之前，馮先生任職於Goldman Sachs (Asia) LLC。

馮先生為中星微電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A-Max Technology Limited及千橡互動的董事，過去亦曾出任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上市)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John Barter III先生為一家由General Atlantic集團管理的投資基金公司的有限合夥共同投資者，而馮先生(為Grabe先生之替任董事)及Grabe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馮先生除擔任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外，並無在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任職。

馮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亦無特定任期及擬定的服務年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馮先生將會於William O. Grabe先生以任何理由辭任董事職位時終止出任替任董事，且彼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馮先生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且並無任何需知會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宜。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末期股息。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的額外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認購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具投票權普通股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權力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安排)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受此限額限制，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當時獲本公司採納以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或(iv)根據附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之時；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受到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的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公司條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之時。」
-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大根據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中，加上本公司根據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份的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普通股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暫停辦理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派發建議的股息，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同上)。
4. 如為任何具投票權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任何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均不予接納。
5. 主席擬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